# 高雄銀行 113 年實習生計畫(半年制)

### 一、計畫宗旨

高雄銀行(以下稱本行)為在地生根、成長之銀行,且向來積極參與產學合作,茲配合「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64條第2項之意旨,並延續本行重視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,協助學生透過實習計畫(On-the-job-training),實務操作學習,以印證金融教學理論、強化學生對於金融產業之認識,並提昇學生就業職能,拓展其專業知識領域,落實學用合一,提供讓學生在畢業前之最後一哩(last mile)職場實習,並鏈結企業職場的第一哩 (first mile),畢業即就業,培養具潛力之金融專才。

## 二、實習組別/實習範圍

(一)分行櫃檯組:分行櫃檯業務實習。

(二)資訊科技組:銀行相關業務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作業實習。

## 三、計畫流程及時程:

1.計畫流程:

書面審查 (由學校初審 後推薦名單) 通知合宜者 安排 實習面談 實習面談 實習面談

### 2. 時程:

實習 期程	報名期間 書面審核/ 實習面談		實習期程	留任考 核面試 甄選	公佈錄取
半年制	即日起~113.10.15	113 年 11 月	114年2月5日至114年6月30日	114 年 6 月	114 年 7 月

#### 四、參與對象及報名資格

#### (一)合作學校/學院:

合作學校	科系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	管理學院及商業智慧學院
實踐大學	管理學院(台北校區)及商學與資訊學院(高雄校區)
義守大學	管理學院及智慧科技學院
樹德科技大學	管理學院
國立高雄大學	管理學院
正修科技大學	管理學院及工學院
文藻外語大學	新媒體暨管理學院及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	財金學院、管理學院及資訊學院
中國科技大學	管理學院及資訊學院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	財經學院及管理學院
致理科技大學(new)	商貿外語學院及國際貿易系
醒吾科技大學(new)	商管學院
健行科技大學(new)	商管學院及財務金融系

# (二)實習區域/員額:

實習組別	實習區域(高雄銀行全省分行)	員額		
分行櫃檯組	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地區 40 名			
刀 1】 個 怪 紅	台南以南地區(含屏東)	40 石		
資訊科技組	高雄地區	3 名		

# (三)報名資格條件:

組別	資格條件			
分行櫃檯組	※必要資格條件 限本國籍且經學校(系/所)初審後推薦,大四、碩二 預計 114 年 6 月 畢業之在校生(不含在職專班)。 ※報名加分條件: 1.專業能力資格下列金融證照: (1)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、 (2)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、 (3)信託業業務人員測驗、 (4)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、 (5)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(到職時須於5年有效期限內)、 (6)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。 2.多益測驗(TOEIC)650分以上或同級成績尤佳。 3.學期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尤佳。			
資訊程式組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具備) 限本國籍且經學校(資訊相關系/所)初審後推薦,大四、碩二預計 114年 6月畢業之在校生(不含在職專班)。 ※報名加分條件: (1)熟悉 JAVA、ASP. NET C#等程式語言及關聯式資料庫等技能。 (2)多益測驗(TOEIC)500分以上或同級成績尤佳。 (3)具備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1年3月15日公告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所列技術類證照(證照如有期限者,其效期應屆於 113.6.30以後,且仍為有效之證照)。 (4)具備金融研訓院相關金融證照,且為有效之證照。 (5)學期平均成績達 80分以上尤佳。			

# (四)報名方式:

經學校(系/所)推薦之實習學生於報名期間內將個人資料表及自傳(附表一、二)、個資同意書(附表三)及其他相關資料(如各項技能檢定、語言能力檢定、專業證照、個人優良表現等書面資料),統一由學校郵寄至高雄銀行人力資源處。

# 五、實習待遇

每月薪資新台幣\$32,400 元/月(含伙食津貼),採月薪制,並依法扣勞、健保 自付額及勞工退休金自提儲金後,按月給付。

# 六、差勤、考核及福利制度

	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						
作息時間	比照一般從業人員 08:50~17:00(含休息時間 0.5 小時)						
請假規定	依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辦理,如有事假、病假、遲到及早						
	退,則依小時為單位按比例收回薪資(含伙食津貼)。						
	*病假:身體不適而就醫,應於當天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,						
	並於事後持醫院就診證明,儘速補辦請假手續。						
	*事假:事假一律事先辦理,偶發事件以電話向單位主管請						
	假後,准予補辦請假手續,否則以實習曠職論。						
	* 喪假:於事實發生時,可向實習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,						
	計文後補,並得免補實習時數。						
	*公假: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或學校公文,於事前向實習單						
	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。						
	*實習曠職:未請假及請假未准,每曠職實習一天,扣實習						
	成績總分3分,累計達3天者,本行取消其實						
	習資格。						
	實習期滿後由本行實習之單位主管,應就其實習期間考評表						
	五類考評項目如實評分,填具「高雄銀行實習生計畫實習成						
	續考核表」(如附表四) <b>,實習成績考評以80分為標準</b> ,符合						
實習成績	標準者得免筆試逕予參加本行 <u>新進人員</u> 甄選作業。						
貝白双領	<ul><li>※「分行櫃檯組」實習期滿前須取得以下任2張金融證照</li><li>(含):(1)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、(2)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、</li></ul>						
	(3)信託業業務人員測驗、(4)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						
	驗、(5)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(到職時須於5年有效期限						
	內)、(6)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。						
福利制度	勞保(含提繳退休金)、健保及伙食津貼另計。						
其他	*本計畫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須簽訂之「職場實習合約書」						
	(如附件)合約,不適用本行「核發經營獎金實施要點」、						
	「從業人員員工酬勞分配辦法」及本行「行員儲蓄存款						
	戶」儲存優惠利率額度等相關規定。						
	*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須遵守本行之相關管理規定、請假、加						
	班、門禁管理及行為規範等。						
	*實習生於工作期間屆滿,應遵守本行相關規定辦妥離職手						
	續。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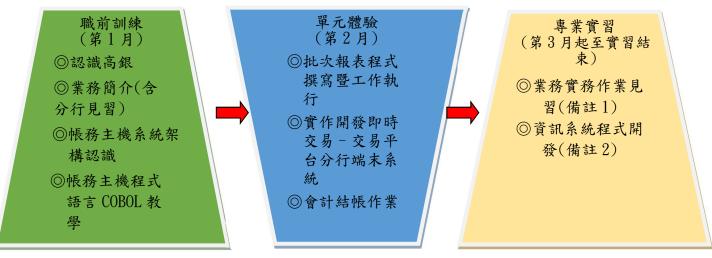
# 七、實習訓練計畫

(一)分行櫃檯組:實習「分行櫃檯業務」



# 備註:分行櫃檯業務實習

- 1.存匯櫃檯實際作業(存匯、一般收付、票據作業、匯款、定存等基本作業)。
- 2.客戶需求服務、各項申請與變更作業。
- 3.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
- 4.如具備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證照,即可實習服務台或外匯櫃檯業務。
- 5.實習人員「專業實習期間」以分發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及台南以南地區 (含屏東)地區為原則,惟為配合本行業務需要及實習人員意願,得視實際情 形調整分發單位。
- (二)資訊科技組:實習「銀行相關業務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作業」。



#### 備註:

- 1.業務實務作業見習:
  - (1)依分派業務,從分行臨櫃、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進行模擬交易之操作。
  - (2) 見習業管單位或分行經辦諮詢事項,並協助受理。
  - (3)協助業務主辦人員處理管制科或機房人員洽詢問題或庶務工作。
- 2.參與資訊系統程式開發包括:
  - (1)協同業務經辦進行資訊系統開發及測試作業。
  - (2)配合業管單位人員進行交易測試。
  - (3)見習資訊系統開發會議,並視需要協助完成會議紀錄。
  - (4)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

### 八、甄選作業及錄取進用

- 1.實習期滿考核成績符合標準者,得免筆試參加本行新進人員甄選作業。
- 2.面試甄選作業: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,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:
  - (1)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)20%。
  - (2)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(包括聲調、言辭、理解、應變、溝通等)30%。
  - (3)才識(包括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、志趣、領導等)30%。
  - (4)特質(包括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等) 20%。

## 3.總成績計算:

- (1)第一試(實習成績)成績占總成績 50%。
- (2)第二試(面試)成績占總成績 50%。
- (3)第一試(實習成績)成績與第二試(面試)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。
- 4.錄取名額:擇優錄取。
- 5.錄取方式:
  - (1)總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標準者,依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排序。
  - (2)總成績相同者,以(1)第一試(實習成績)成績、(2)第二試(面試)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排序。

### 九、留任正式派用薪資

擬核敘本薪:五~六職等(**本薪**\$35,759~\$57,487)。

### 十、其他

- 1.錄取人員,應於報到時提供符合報名必要資格條件之學歷證明(畢業證書), 如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學歷證明(畢業證書),須於試用期滿 3 個月內取 得,如試用期滿前未取得視為不合格,不予正式僱用。
- 2.報名資格條件如有隱瞞不實經查證屬實者,不予錄取,或雖經錄用,仍即予 解僱。
- 3.經錄取進用之實習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,請持徵集令影本,得向本行申請延後報到,上限為一年。
- 4.錄取人員,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年內,依甄試總成績高低陸續進用。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,即視為放棄,並註銷錄取資格,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
  - (1)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,並簽訂試用契約,試用契約期限屆滿即行終止試用。
  - (2)試用期滿後經考核合格者,始另行正式派用;但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 或有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,將隨時提前終止試用。
- 5.「分行櫃檯組-一般業務人員」錄取人員試用期均為3個月,須於試用期滿 前須取得以下任4張金融證照(含):

「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」、「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」、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」、「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」、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」(到職時須於5年有效期限內)及「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」之合格證明(書)。

試用期滿前未取得視為不合格,不予正式僱用。

6.歡迎具原住民身分者加參加甄選,郵寄報名資料時,請檢附「政府機關核 發之原住民身分證明」!

7.	錄取人 調。	員進用	月後應遵	守高雄	銀行之	各項規定	定並同	意接受工	-作指派及	<b>と</b> 職務輪